

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係內政部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茲為落實不法行為揭弊者之保護，爰擬具本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財團法人應訂定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增訂財團法人訂定檢舉制度時，應落實揭弊者保密措施及原有權益保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增訂財團法人應以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使相關人員充分瞭解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財團法人應依 <u>第五點之遵循法令義務、第六點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 ，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誠信經營規範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檢舉制度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規定。	七、財團法人應依第六點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誠信經營規範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規定。	考量第五點定有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遵循法令義務之規定，並為落實不法行為揭弊者之保護，使其免於恐懼勇於揭弊，爰予修正。
八、 <u>財團法人於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時，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u> 財團法人於訂定防範方案時，得分析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加強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	八、財團法人於訂定防範方案時，得分析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u>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得包括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院臺法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八一七六號函揭示關於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之意旨，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二項序文；其餘未修正。
九、財團法人依第七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執行	九、財團法人依第七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執行	一、配合第七點及前點增訂檢舉制度相關事項，現行規定第七款所定事項業於依本法第

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員工等編制內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之認定基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基準。 (四)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主動說明其與財團法人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訂定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對違反防範方案者採取之處分、懲戒及申訴制度。	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員工等編制內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之認定基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基準。 (四)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主動說明其與財團法人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訂定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u>發現違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正當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保密規定。</u> (八)對違反防範方案者採取之處分、懲戒及申訴制度。	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誠信經營規範中明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款。 二、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	---	---

十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不定期向其員工或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u>檢舉制度</u> 、 <u>防範方案</u> 及從事不誠信行為之效果。	十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不定期向其員工或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u>防範方案</u> 及從事不誠信行為之效果。	為落實不法行為揭弊者之保護，爰增訂財團法人應以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相關人員充分瞭解檢舉制度之規定。
---	---	---